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副處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外籍學生聯誼會、華僑同學會、港澳同學會之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，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處長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
1.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。
2.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。
3. 校長交議事項。
4. 其他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